

操作流程首页目录

操作流程首页目录.....	1
国际贸易海运流程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2
海运出口代理流程.....	5
海运进口代理流程.....	7
货运代理订舱操作流程.....	13
整柜现场操作流程.....	17

国际贸易海运流程应特别注意的问题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与国际贸易息息相关，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由于海运成本低，适货性强，是国际物流的主要方式。同时由于海上货物运输具有风险高，复杂性高，涉及当事人多的特点，发生在海运环节的问题或纠纷也很多。正确区分国际贸易责任和海运环节承运人、托运人、收货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对规避风险，保障贸易安全交易具有重要意义。

一、承运人的无正本提单放货与买方欺诈

按照我国法律和主要海运国家的法律，承运人应在目的港凭正本提单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近年来，我国出口企业却屡遭无单放货之害，使出口商货、款两空，从海事法院审理的这类案件看，涉及标的金额少则几十万，多则几百万，给国家和企业造成巨大损失。这类案件的共同点是，外国进口商通过在贸易合同中签定 FOB 价格条款，掌握租船、订舱权，然后指定境外货代安排运输，再由境外货代委托一家国内货代具体向实际承运人订舱、出运货物，并由境外货代作为无船（或称契约）承运人签发 House 提单给托运人即国内出口商。外国进口商自己凭实际承运人的海运提单在国外提货，这样外国进口商就不必付款赎单了。案发后，国内出口商往往找不到契约承运人或该契约承运人根本不来国内应诉。而实际承运人由于已经收回了自己的海运提单，法院不会判其承担责任。如何避免这些风险，法官提示：第一、在签定贸易合同时掌握租船、订舱权，不给外国进口商利用无正本提单进行欺诈的机会；第二、如果外国进口商坚决要求 FOB 价格条款，那么国内出口商应要求其由实际承运人运输并签发提单或签发已在我国交通部备案的契约承运人提单，这样一旦发生纠纷，可以得到赔偿。否则一味迁就外国进口商等于自己如瓮。第三、国内进出口企业应加强对外贸人员的海运知识的培训。保证贸易各个环节的安全。

二、利用贸易风险转移，加强自我保护，避免损失。

国际贸易中，由于价格条款的不同，买卖双方的风险会发生转移。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国内进出口企业知道了海运环节出现纠纷可以向海事法院寻求司法救助。殊不知，即使海运中发生问题，并不是国内进出口企业都能得到支持。比如，山西一家进出口公司向加拿大温哥华出口 3 箱不锈钢连接器。根据贸易合同，国内卖方如果超过装船期 15 日或货物短少超过 10%，应支付相当于货款 20% 的违约金。合同签订后，卖方在天津港将 3 箱货物交付了承运人，遗憾的是加拿大公司只收到了两箱货物，短少一箱。加拿大公司和山西公司均要求承运人和代理人寻找但未果。于是加拿大公司以山西公司违约为由，要求补发一箱货物并支付违约金。山西公司按加拿大公司的要求补发了货物。6 个月后承运人找到了短少的一箱货物并交付收货人。因收货人不再需要该货物，要山西公司自行处理。山西公司没有其他客户只好将货物降价处理给加拿大公司。而后山西公司向海事法院提起对承运人及代理人的诉讼，要求赔偿货物降价损失，补发货物运费及违约金。海事法院经审理认为承运人对货物的交付超过合理期限负有责任，但没有判令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没有支持原告山西公司的请求。为什么？其一、从原告提赔的损失项目看，根据贸易合同山西公司支付违约金的条件为装船期超过合同约定日期 15 日以上及货物短少超过 10%，而本案装船期在合同约定期内，发货数量没有短少，而且根据合同的 CIF 价格条款，山西公司将货物交给承运人后，即完成合同义务，此后所发生的短货风险应由加拿大公司承担，原告不负有支付违约金的义务，所以山西公司的违约金损失不是合理的必然损失。其二、关于货物降价损失，法院认为该货物不是季节性货物，亦未受到损坏，故降价非承运人迟延交付造成的必然损失，而是贸易双方的行为，对该损失不予支持。就这类案件法官提示：在贸易中中方应注意利用风险转移原则，不该赔的不能赔，否则赔也白赔。当然在付款方式上也要选择信用证或托收方式。不然，外方采取不付款也会逼迫我方让步，使国内进出口商赔了不该赔的。

三、货物短少、损坏、灭失与承运人责任

国际贸易的特点是一头在外，由于交易是跨国进行的，加上海运环节复杂以及海上特有的风险，收货人接受的货物很可能出现诸如短少、损坏、灭失的情况，我国进出口商在签定

贸易合同时要有防范风险的意识，首先要把纠纷的管辖权争取在我国法院或仲裁机构。这样可以降低诉讼或仲裁成本，许多进出口商都有过在国外打官司，赢了官司赔了钱的经验，原因是支付国外律师高昂的费用。那么在我国进行贸易纠纷的诉讼和仲裁是否万事大吉，结论是也有弊病，理由是如果贸易相对方在我国无财产，即使胜诉也可能得不到执行。这时就需要诉讼技巧，首先要准确判断承运人或其代理人是否存在不可免责的过失，如果存在要及时对船舶采取保全措施。例如，南京某进出口公司，从印度进口几万吨豆粕，其持有正本清洁提单，但在天津港提货时，发现部分豆粕结块、变红，进出口公司的人员下到舱底发现舱底温度过高，认为承运人存在管货过失，而承运人认为货物质量存在问题。遂向海事法院申请保全证据，由验船师对船舶进行检验并在船舶离港前，向海事法院申请扣押了外轮取得了30万美元担保。庭审中承运人提出货物质量存在问题，但大量证据显示货物结块、变红是承运人给油舱加温所致，承运人应当预见油舱加温会使货舱底部温度升高，而未采取垫舱的措施。其行为属于管货过失。据此，判令承运人承担赔偿责任。最终南京进出口公司得到了二十余万美元的赔偿。

以上是笔者从法官的角度对国际贸易海运环节出现问题的总结。由于视角有限，规避贸易风险的方法也有限。衷心希望能给我国外贸进出口企业和海运企业以警示，尽职尽责，并祝交易成功。

海运出口代理流程

基本流程为：接受货主委托——租船订舱——装箱集港——报关——制作提单——寄提单和核销退税单据。

一、接受委托

接到货主委托后，应先从以下几方面确认，包括该单位在出口地海关备案（年审）情况；报关单据是否齐备（全套报关单据有委托报关协议、出口货物报关单、装箱单、发票、合同、出口收汇核销单及海关监管条件涉及的各种证件）；海关监管条件中所要求的各种证件是否齐备；该票货物配哪种集装箱；有无特殊要求等内容。

二、订舱

根据货主的海运委托书的要求，与船公司落实舱位（取得船名、航次、提单号）、装箱点、集港时间、地点。

三、装箱集港

1. 产地装箱：船公司根据货主要求，把空集装箱运至托运人的仓库或工厂将货物装箱后，直接将集装箱运至集装箱堆场或直接集港。

2. 工厂送货：工厂或 托运人将货物发运到船公司指定的集装箱中转站，由中转站负责将货物依次装入集装箱。在需要时，托运人要到装箱现场察看装货情况，防止短装或装错。

四、报关（出口通关操作流程）

五、制作提单

根据舱单以及海运委托单的有关内容打提单，并把提单内容传真给委托人确认无误后打制正式提单。

六、寄提单和核销退税单据

在确认货物已装船启运后，要尽快把全套提单寄给委托人，使其有充足时间办理结汇手续。

海关放行后，要尽快把海关盖章的出口退税报关单以及核销单寄给委托人。

海运进口代理流程

签订代理进口协议→收货人预备进口单据→换单→报检→报关→办理货物交接单→提箱→提货

具体操作：首先，与外贸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

一、进口单据：

1、收货人向货代提供进口全套单据；货代查清此货物由哪家船公司承运、哪家船代操作、在哪里可以换取提货单（小提单）。

2、进口单据包括：带背书的正本提单或电放副本、装箱单、发票、合同（一般贸易）。

3、货代提前联系场站并确认好提箱费、掏箱费、装车费、回空费。

二、换单：

1、货代在指定船代或船公司确认该船到港时间、地点，如需转船，必须确认二程船名。

2、凭带背书的正本提单（如果电报放货，可带电报放货的传真件与保函）去船公司或船代换取提货单（小提单）。

注：“背书正本提单”两种形式：

（1）提单上收货人栏显示“订舱人”，则由发货人背书；

（2）提单上收货人栏显示真正的收货人，则需收货人背书。

三、报检：

检验检疫局根据“商品编码”中的监管条件，确认此票货是否要做商检。

四、报关（清关）

1、外贸公司负责清关

2、报关资料包括：带背书正本提单/电放副本、装箱单、发票、合同、小提单

3、海关：

（1）通关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内

（2）特殊货物：二到三个工作日

（3）查验：a，技术查验：依据单据以及具体货物决定是否查验；b：随机查验：海关放行科放行后，电脑自行抽查。

五、办理货物交接单

1、货代凭带背书的正本提单（电放放货的传真件和保函）去船公司或船代的箱管部办理货物交接单。

2、货物交接单：它是集装箱进出港区、场站时，回箱人、运箱人与箱管人或其代理之间交换集装箱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凭证，并有管箱人发放集装箱凭证的功能。它分进场和出场两种，交换手续均在码头堆场大门口办理。

注：拼箱货（CFS 条款交货），凭船代业务部进口科的通知单到箱管部交纳进口单证费，然后可凭“小提单”和分单到码头直接提取货物，无须办理设备交接单。

六、提箱：

1、货代凭小提单和拖车公司的“提箱申请书”到箱管部办理进口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卸箱费、进口单证费等费用的押款手续。

2、若押款人不是提单上所注明的收货人，押款人必须出具同意为收货人押款并支付相应费用的保证函（保函）。

3、押款完毕经船代箱管部授权后到进口放箱岗办理提箱手续，领取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并核对其内容是否正确。

4、收货人拆空进口货物后，将空箱返回指定的回箱地点。

5、空箱返回指定堆场后，收货人要及时凭押款凭证，到箱管部办理集装箱费用的结算手续。

七、提货：

1、货代或收货人凭小提单，联系拖车去船代指定的码头、场站提取货物。

2、押款人到箱管部办理集装箱押款结算手续。

注：拼箱货需要到船公司或船代理签取散货分提单（分单），提货时用小提单和分单到码头提取货物。

八、费用及其他：

针对不同的情况，按照商议的价格计算！

海关、商检工作时间：09：00—11：30 13：30—17：30

报关行：08：30—12：00 13：00—18：00

节假日休息。进口一定要查验货物。

正常情况下进口可在码头免费存放七天。

签订代理进口协议→收货人预备进口单据→换单→报检→报关→办理货物交接单→提箱→提货

具体操作：首先，与外贸公司签订进口代理协议（协议见相关）

一、进口单据：

1、收货人向货代提供进口全套单据；货代查清此货物由哪家船公司承运、哪家船代操作、在哪里可以换取提货单（小提单）。

2、进口单据包括：带背书的正本提单或电放副本、装箱单、发票、合同（一般贸易）。

3、货代提前联系场站并确认好提箱费、掏箱费、装车费、回空费。

二、换单：

1、货代在指定船代或船公司确认该船到港时间、地点，如需转船，必须确认二程船名。

2、凭带背书的正本提单（如果电报放货，可带电报放货的传真件与保函）去船公司或船代换取提货单（小提单）。

注：“背书正本提单”两种形式：

（1）提单上收货人栏显示“订舱人”，则由发货人背书；

（2）提单上收货人栏显示真正的收货人，则需收货人背书。

三、报检：

检验检疫局根据“商品编码”中的监管条件，确认此票货是否要做商检。

四、报关（清关）

1、外贸公司负责清关

2、报关资料包括：带背书正本提单/电放副本、装箱单、发票、合同、小提单

3、海关：

(1) 通关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内

(2) 特殊货物：二到三个工作日

(3) 查验：a，技术查验：依据单据以及具体货物决定是否查验；b：随机查验：海关放行科放行后，电脑自行抽查。

五、办理货物交接单

1、货代凭带背书的正本提单（电放放货的传真件和保函）去船公司或船代的箱管部办理货物交接单。

2、货物交接单：它是集装箱进出港区、场站时，回箱人、运箱人与箱管人或其代理之间交换集装箱及其他机械设备的凭证，并有管箱人发放集装箱凭证的功能。它分进场和出场两种，交换手续均在码头堆场大门口办理。

注：拼箱货（CFS 条款交货），凭船代业务部进口科的通知单到箱管部交纳进口单证费，然后可凭“小提单”和分单到码头直接提取货物，无须办理设备交接单。

六、提箱：

1、货代凭小提单和拖车公司的“提箱申请书”到箱管部办理进口集装箱超期使用费、卸箱费、进口单证费等费用的押款手续。

2、若押款人不是提单上所注明的收货人，押款人必须出具同意为收货人押款并支付相应费用的保证函（保函）。

3、押款完毕经船代箱管部授权后到进口放箱岗办理提箱手续，领取集装箱设备交接单，并核对其内容是否正确。

4、收货人拆空进口货物后，将空箱返回指定的回箱地点。

5、空箱返回指定堆场后，收货人要及时凭押款凭证，到箱管部办理集装箱费用的结算手续。

七、提货：

1、货代或收货人凭小提单，联系拖车去船代指定的码头、场站提取货物。

2、押款人到箱管部办理集装箱押款结算手续。

注：拼箱货需要到船公司或船代理签取散货分提单（分单），提货时用小提单和分单到码头提取货物。

八、费用及其他：

针对不同的情况，按照商议的价格计算！

海关、商检工作时间：09：00—11：30 13：30—17：30

报关行：08：30—12：00 13：00—18：00

节假日休息。进口一定要查验货物。

正常情况下进口可在码头免费存放七天。

货运代理订舱操作流程

货运代理业务员在因外配订舱面对的是每一单不同的船东或货代,根据各家不同的操作规定提供海运服务。

一、配船指南

适用于所提供的各条航线服务以及拼箱服务。

二、订舱对象及方式

以价格优先,航线好为宗旨,选择有优势的船东或货代订舱。

订舱方式:以书面订舱(填写订舱单)

订舱代理指定的托运单格式

非指定的订舱格式(中海托运单的格式)

三、审核托运单订舱注意事项

在收到经运价中心审核过和订舱单后,开始订舱工作,注意审核订舱单必须提供以下内容:

预配船期

箱型,箱量

货名或货类

重量,体积(拼箱必须提供的大约数)

起运港/卸货港/目的港（必须清晰明确）

付费条款（需提供并列明是“FREIGHT PREPAID”或者“FREIGHT COLLECT”）

运输条款以及特别注意事项的要求

经过运价中心审核运费无误后，向船东或货代订舱。

四、取得订舱确认应注意事项

通过不同的方式收到船东或货代的订舱确认单（SHIPPING ORDER）后，将 S/O 上相关船东或货代的资料删掉，在 SO 上注明客服/单证联系人员的电话，传真以及 EMAIL 地址，再将 SO 传真给予客户。若客户要委托拖车装箱跟报关的，先于提前 1-2 天安排落实好拖车计划与报关事项。

五、FMS 系统录入以及核查各项费用

录入的依据是以 BOOKING REPORT 右上运价中心人员注明的工作号，输入工作号调出该票将相对应的 SO 资料录入。先核对客户名称，在订舱号处输入 SO 号，船名航次，截关日，ETD 船舶离港时间，装港、卸港、目的港录入代码显示完整的港口名称，船公司，订舱代理录入公司代码，按保存键即可。如有备注注明就在海运界面里点击订舱栏里的备注栏注明。点击费用管理界面，与 BOOKING REPORT 上的费用相核对，做好相关记号，为后面的确认费用单做好前提工作。

六、跟踪服务工作

客户凭 SO 到码头打单处换取设备交接单到具体堆场提空箱装柜，如客户反馈打单处不予打单，则由客服向订舱代理查明原因，通知客户重新打单并向客户解释清楚。

客户在码头提空柜或还重柜遇到问题的，向订舱单位确认后，及时通知客户。

提柜后，由于货物无法备齐，货主要求推迟一个航次。已经提柜后而推迟出口时间，应根据船公司的船期用箱时间表，合理安排用箱时间若超过船公司提供的免费用箱期限，将依照有关规定征收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因货主原因来不及按时进场，申请延迟进场。客户需要向我司提出书面申请 LATECOME。在收到客户申请后向订舱代理申请 LATECOME，待订舱代理确认后方可通知客户是否接受申请，如不予接受则向客户说明理由。

在旺季期间，每周的航线都必定爆舱，客服必须与船东或货代代理紧密沟通，了解船期的变化，舱位的最新分配情况，及时向业务员提供最新消息，且向船东或货代代理申请配船舱位，确保我司订舱配船舱位。

安排付款以及领取正本提单和电放放货

客服在船舶截关的前 1 天将订舱资料交予单证。在单证补料给订舱代理的同时向她催要 DEBITNOTE，把对单时间与付款时间相互协调完成。收到订舱代理的 DEBITNOTE 与 FMS 系统上的费用管理界面核对，把应付订舱代理的部分款项核对准确无误，盖上显示我们公司的发票抬头和地址的章确认给订舱代理。如订舱代理的 DEBITNOTE 上的费用与 FMS 系统上的费用不符或者遗漏，要及时跟运价中心人员沟通，找出原因再确认。收到订舱代理的发票，填写付款申请，转交商务中心去安排付款事宜。因客户一核对完提单内容，就马上催要正本提单，所以客服要紧密跟踪付款的事情。按公司规定，当天上午到的发票下午就可以安排付出去，下午到的发票第二天就可以付款。如当天下午没银行回单的，又是客户着急要单的，找商务中心了解清楚，反馈给业务员。

每个订舱代理对领取提单的方式不同，按照订舱代理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的寄单委托书，把上面的内容列清楚。拿到正本提单，COPY 留底并交给商务中心人员签收。做电放放

货的，必须经商务中心人员确认后方可做电放申请给订舱代理。每个订舱代理的电放格式单要求有所不同，因此按各家订舱代理要求严格执行。

整柜现场操作流程

整柜，现场操作从过程来分主要可分为四大部分：1、排载、2、装柜、3、申报、4、提单，以上让我来详细表述一下：

一、排载

1、当单证部根据客户之 SHIPPING ORDER 将排载单打出，连同船东之运费确认，提箱确认和交接单交给现场时，我们应认真审核如下内容：货主、船名航次、提单号、货名、柜型柜量、开航日期、运输条款、付费方式、目的港、船靠码头等等，并在第二联上盖上订舱章，找出货主外代代码，拼箱应注明几票货拼几个柜。

注：①代码查找方法：代码由 4 个字组成，各位之意思如下。

比如漳州外贸代码由 7W07，厦门第二化工厂为 8D15

漳：T---地区编号厦门地区为“8”省内其他地区为“7”非本省为“6”。

州：W---公司名的中文拼音的第一个字母如外（WAI）的“W”，第（DI）的“D”外贸

②若付费方式为 FREIGHT PREPAID 若有差价的应通知单证提供差价表一式两份，并要盖上订舱章。

③若排载≤120TUE 的船，应注意排载单上应注明其包装种类，商品编码及净重；排中远直行船至美国其毛重不能超过 17、237T

④排载单共十联（即 1-9 联和第六联副页，第一联为我司留底）

⑤排立荣、长荣、万海不用船东确认长荣、立荣提单号直接去外代索要。

⑥有的船东提单号，可以分出航线或目的港或付费方式，如万海、CHA、PIL 等等。

2、拿着排载单和船东确认去外代订舱，外代会留下第二联及船东的运费确认（长荣、立荣、万海第三联也会留下）然后在第 4、5、6、7、8 联上盖上单证章并交还我司留存。

3、若付费方式为预付的应凭第四联去财务科开出运费催缴。

4、若因船超载不能排载应立即通知公司联系船东办理添载或改船。

二、装柜：可分为拖装、场装、仓装。

1、拖装

①将第五联及第六联副页连同船东确认送至拖车公司让其去外开出设备交接单并将拖柜时间、联系人、电话告知对方。若 SHIPPER 有特殊要求如转关、车架一定要 20 架，装食品的需做柜检等等，也应一并告知。

②将封签，装箱单 1 张送往拖车公司。注：冻柜要二张装箱单，要注明温度及冻柜标字“12F”

③跟踪拖柜情况，取得柜号，并与船东货主核对，特别是一家货主同出好几票货时一定要和货主核对正确，并要求其以传真方式告我司以免产生错误。

应向货主要索装货清单，并向公司和货主通报验关结果。新封签应及时告诉公司。

④船舶载单前应至码头查询我司所排货物放行是不已送至码头货柜是否进场。

⑤若货主需在星期六报关，需提供报关申请书（本市正本，非本市副本）并开周五上午 11:00 前向海关提出申请批准后方可报关。

⑥若货柜转关，除司机手册、关封，还一定要附上委托书，以便在厦门核对签封放行。

⑦已报关退载重新报关需拿新旧的 7、8 联去码头调单才能申报。

2、 场装

①②同上，只不过将原拖车公司改为堆场。

③货主将货物运至堆场前应将柜子吊好，柜应与船东确认货到应在堆场盖好进场章（6、7、8 联应工整地写上柜号封签）

④若一票货有几个柜应记录个柜之货名、件数、麦头。

⑤若货主在没有订舱时将货物运至堆场时，应做两种选择。

A、 将货进库，待排载完在装柜（如做 SGS 都是货物入库择时再装）

B、 若能确定进库，所排航线船东柜型柜量应想方设法，借柜先装货。

注：①码头对集装箱所载货物限重为 24T/20（含柜重）

30T/40（含柜重）

②装箱的内部尺寸、箱门尺寸。

③ 检查柜号的方法。

④ 或所装的货物为食品一定做柜检，冻柜也要做柜检。

⑤ 做熏蒸的的柜子要在 48 小时之后，开门散气 1 小时 30 分才能封上签。

⑥ 封签不能用错。

3、 边检

① 若所排船舶是直行美国、日本、韩国、台湾的均需在开航前两天内填写边检单至边检查站，放行后连同已放行的 6、7、8 联送至码头。

② 若边检查验（与海关差不多做法一样），但若是场装的可至堆场找理货盖章，再去边防站放行。

三、 申报

1、 凭已盖进场章的 6、7、8 联及装箱单（一式 5 张）至外代盖申报章，送报关行。

注：①盖申报章前若为货主自报的应与货主核对好报关资料，若为握手代报应先审查 6、7、8 联上的资料有无错误，如有更改应通知单证部改单打出 1、2、6、7、8 联（1 联留底）和正确的装箱单并写好开航有更改去外代改单。因为申报章盖好后不能更改，否则只好退载。

②排铁行渣华省外贸中心盖申报前应附提单（3 正 3 副）

③退载（未报关）其 6、7、8 联应附上开航前更改交回外代。

④若该票为添载如有必要应替外代送添载单（一式三份）至码头、本载、理货、海关各一，但海关可以不送。

⑤中远至美国还应出具重量证明及清洁证明给外代。

2、 报关

① 报关资料主要由委托书、出口发票、清单、核销单组成，但由于海关监管条件之不同有的还需要加上合同、手册、通关单、许可证、配额，或增值税发票等等。②当 6、7、8 联及报关资料送往报关行时应向货主问清产地，一票货若为 \geq 柜还应注明各柜装柜明细，并跟踪报关行申报情况是否放行应及时反馈给公司或 SHIPPER。③若海关查验，应及时将货柜吊在验关场并通知公司和货主，其货物如货名较杂。

注：1) 因船东重多，其各自的要求不同，所交的费用不同，形式也不同现因篇幅问题无法一一表述。2) 排 K、LINE、MOSK 铁行渣华、朝阳、鹭丰等船东需至外代领出正本提单、（背书提供货主保函才能输电放）。

3、第三地签单应提供货主保函，第八联（单证费给船东）

4、办理 SEA WAY BILL 如 5。

附：如何输重箱出场。

若货柜(物)已进入海关监管堆场存或码头需输出场的南提供货主保函，出场联系单(两张)经海关查验放行后方能出场。

四、 报检：是为获得因海关监管要求出口货物报关时需要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提供货物经检验后同意出口的通关单。

1、 报检所需资料为委托书、清单、发票、合同、包装证明等（货主提供）

2、 外地货主在厦出口需报检的应由当地检验检疫局，出具的换证凭单在厦报检。

3、 所装食品的还需多一份委托书办理柜检，经鉴定处检验合格后出具适载证书方能换出通关单，验柜前应检查货柜是否结，有无危标，柜子是否完好。

4、 需办理熏蒸的货物，当申报后承得联系单时要马上到植检处，预约，熏蒸时间、地点、熏蒸、前应将货柜通气口封死，熏蒸后 48 小时应联系植检处放气，等拿到一般至少也要 4、5 天。

五、 领单、电放

1、 首先应及时去报关行将放行送后盖有码头章的第八联取回。

2、凭第四联去外代交纳单证费，若为预付，当货主运费已付凭水单（本市正本，非本市可为副本但需货代保函，若我司代付需我司付保函）和第四联开出运费发票。

3、领单（指领 MASTER B/C）

① 领提单就是拿第八联和单证费发票，运费发票（业务联）去外代签发提单

②若提单内容与第八联上的资料不同或者提单上需显示一些特殊内容（如 B/L 上显示非木包装，ALSO NOTIFY CLEAN BOARD）及船证等等）都需让货主提代正本保函，并让船东确认同意，再加上货代保函才能签收提单。

③若货主许倒签提单提供的保函格式为外代规定格式，并一定应由船东确认同意，再加上货代保函。

注：领提单时间应等船开后，大副收据（第七联）由船东拿回外代经核对后外代才会签发提单，一般要等船开半天后才行，不过若船东自己可以签发提单的，就可以在船开后就答复单更改保函，只要货主的就行。

4、电放：就要凭和第八联，单证费发票，海运费发票（附件）在加上货主正本保函去船东办理，交付电放费取的船东的电放通知。

④若拖车公司提不到柜应及时与船东联系更改设备交接单上的提箱地点。

⑤若拖车公司将柜子拖往货主指定地点，空车头回来，应主动与货主联系装货情况，如装好货应及时通知拖车公司回柜进码头。

⑥若柜已进码头应及时拿 6、7、8 联去盖出进场章（6、7、8 联上应工整地写上柜号、封签。